

2025 年江苏省仪征中学 信息技术与机器人创客、文学创作特长生 招生简章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进课程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根据扬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 年扬州市普通高中科技创新、信息技术、文学创作、英语口语等特长生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扬教办发【2018】70 号）的精神，2025 年我校将继续招收一定数量的特长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生项目

信息技术与机器人、文学创作

二、招生计划

2025 年拟招信息技术与机器人、文学创作特长生共 6 人。

具体人数如下：

1. 信息技术与机器人特长生：4 人
2. 文学创作特长生：2 人

三、招生范围

仪征市初中应届毕业生。

四、报名条件

在初中阶段参加过省教育厅公布相应的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并获得江苏省一等奖以上的学生，CSP J/S(第二轮)二等奖及以上（中小学竞赛活动项目详见附件 1）。

五、选拔办法

1. 报名

符合条件的初三毕业生及家长直接到我校报名，报名时须携带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交验应届毕业生证明（由初中学校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两张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填写《申报表》。我校将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录取资格。

报名时间：5 月 28 日上午 8:00-10:00；

报名地点：江苏省仪征中学新校区（古运河路 99 号）北门传达室；

联系人：仇丹青（15252599630）。

2. 公示

学校将审查通过的名单上报仪征市教育局进行审核并上网公示。

3. 测试

(1) 5月29日上午8:00-11:00, 考生或家长到仪征中学新校区北门传达室领取测试通知书。

(2) 5月30日, 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内容和要求见附件2)。

(3) 根据现场测试的具体情况, 学校有权减少或取消相关招生计划。

4. 录取

(1) 6月4日, 学校将现场测试成绩等相关材料报仪征市教育局。

(2) 6月11日前, 仪征市教育局将相关材料报扬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审核, 并由扬州市教育局在扬州教育网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扬州市教育局公布特长生自主招生资格名单。

(3) 学校向仪征市教育局招办提供测试合格名单, 仪征市教育局招办根据招生计划投档, 学校根据招生简章进行提前录取。

(4) 特长生均须参加扬州市统一开展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且成绩不低于江苏省仪征中学在该生所在学校录取线下20分(即加20分投档), 否则, 不予录取。

六、组织保障

1. 成立自主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 姚国平

副组长: 孟令军、冯为忠、朱宏卫、吴敏

组员: 宁长军、何青、曹淑莹、李峰

吴小丽、张顺军、殷俊、钱慧颖

2. 成立自主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 朱宏卫

组员: 何青、李峰、吴小丽、殷俊、仇丹青、郭云松及相关专业教师

3. 成立自主招生纪检监察小组

组长: 孟令军

组员: 何青、谢霞、刘永飞、周娟娟

监督电话: 0514-83211006



附件 1:

省级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1. 江苏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主办：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江苏省科协

2. 江苏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机器人竞赛项目）

主办：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江苏省电化教育馆

3. “中学生与社会”作文大赛

主办：省教育学会中学语文专业委员会、省中小学教研室

4. 中学生阅读与写作大赛

主办：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5. CCF 非专业级软件能力认证（第二轮）

主办：中国计算机学会

附件 2:

测试方案

一、测试方式

学校针对不同方面制定不同的测试方式，主要考察学生的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创新意识、突出特长等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二、测试内容

评委主要围绕考生的科学素养、专业技能、获奖情况等展开过程性评价：

1. 信息技术：包括笔试、自我介绍与综合答辩。
2. 机器人创客：包括自我介绍、获奖项目自述（制作 PPT，介绍获奖项目，应包含必要的实操视频）与学科素养综合答辩。
3. 文学创作：包括自我介绍、现场命题作文与学科素养综合答辩。

三、测试要求

1. 考生进入校园，必须持有学校发放的测试通知书。
2. 考生可以按照测试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 20 分钟视为放弃测试资格，进入学校后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参加专业测试。
3. 测试当日，考生家长不得进入校园。
4. 考生自备文具，若需展示，考生须自带相关的材料或设备。